

台東航空站搭機禮貌及法令素養宣導工作

一、如何搭乘飛機

當您決定搭乘飛機時請依序：

- ◎向航空公司預訂機位。
- ◎購買機票。
- ◎確認訂位。
- ◎機場櫃檯報到劃位。
- ◎托運行李。
- ◎登機完成您的搭機行程。

二、搭機注意事項

- ◎搭乘國內線旅客切記要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搭乘國際線旅客需攜帶有效之旅行證件如護照、簽證、檢疫文件等，（詳細情形請洽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於辦理報到手續時出示供服務人員登記。航空公司於班機起飛前60分鐘（國際線為起飛前2至3個小時）開始辦理報到手續，您最遲應於起飛前30分鐘（國際線為起飛前60分鐘，各航空公司規定不同，請詳洽各航空公司規定）辦妥報到手續，否則機位將會由候補乘客遞補。
- ◎一般航空公司免費托運行李額度為10公斤，超過則需收費；手提行李以不超過2件，合計不超過18公斤、大小以23X35X55公分為原則，超過手提行李限制者，以托運為準（有關托運行李及手提行李大小及重量之規定因航空公司而異，請事先洽詢各航空公司）。托運行李如包裝不完整或易破碎易損害等，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載運該行李。
- ◎有些物品如：髮膠、定型液、醫用含酒精之液態瓶裝物、防蚊液、烈酒類、噴霧器、各式刀械、工具棍棒及各類彈藥武器等，原則上不得手提上機，需以托運方式處理，詳情請事先向航空公司查詢。
- ◎常溫下易燃之物品等）、高壓縮罐（殺蟲劑、潤滑劑、瓦斯罐等高壓裝填之瓶罐類）、腐蝕性物品（王水、強酸強鹼、水銀、氟化物及其他具腐蝕作用之物品）、磁性物質（永久磁鐵等會產生高磁場之物質）、毒性物料（各類具毒性之化學原料、毒氣、氰化物、除草劑、農藥及活性濾過性病毒等）、爆藥、強氧化劑（漂白水、漂白粉、濕電池、工業用雙氧水等易產生劇烈氧化作用物質）、放射性物質（如鈾、碘、銻、鈷、氚等本身游離輻射能量之物質、核種）、具防盜警鈴裝置之公事包及其他影響飛航安全之物品是禁止手提或托運上機的。易燃品類（如汽油、去漬油、煤油、罐裝瓦斯、噴漆、油漆、大量塑膠製簡易打火機、火柴、工業用溶劑及其他於常溫下易燃之物品等）、高壓縮罐（殺蟲劑、潤滑劑、瓦斯罐等高壓裝填之瓶罐類）、腐蝕性物品（王水、強酸強鹼、水銀、氟化物及其他具腐蝕作用之物品）、磁性物質（永久磁鐵等會產生高磁場之物質）、毒性物料（各類具毒性之化學原料、毒氣、氰化物、除草劑、農藥及活性濾過性病毒等）、爆藥、強氧化劑（漂白水、漂白粉、濕電池、工業用雙氧水等易產生劇烈氧化作用物質）、放射性物質（如鈾、碘、銻、鈷、氚等本身游離輻射能量之物質、核種）、具防盜警鈴裝置之公事包及其他影響飛航安全之物品是禁止手提或托運上機的。

- ◎若您行動不便需特別協助或有嬰兒隨行，請您先行告知航空公司，航空公司會於登機門口前安排座位，以利您候機、登機。
- ◎搭乘國內線旅客須於登機前出示身分證件供航空公司核對無誤後始可登機。
- ◎請您把握登機時間，最遲應於起飛前10分鐘到達候機室完成登機，以維持班機準時起飛。
- ◎您進入客艙就坐後，請立裝操作安全帶，調整至適當長度並確認無故障。飛機起飛前，空服員會以電視播放或實際操作緊急救生示範，請仔細觀看並參考前座椅背袋內之文字資料
- ◎飛機上全面禁止吸煙，並全程禁用行動電話、個人無線電收發報機、各類遙控發射器（如電動玩具遙控器等）、唱盤、其他發報類電子用品。另外，錄影機、放影機、電子遊樂器、電腦及週邊設備、計算機、調頻收音機、電視、電子刮鬍刀等電子用品於國內航線亦全程禁用，國際航線則於起飛及降落階段禁用（飛行一萬呎以下）。
- ◎對於無自主行動能力之乘客，基於逃生安全考量，航空公司會視機型及空服員人數之不同而有搭載名額之限制，惟實際搭載名額仍以各航空公司運務手冊規定為準。乘客應事先告知航空公司並確認機位，以使航空公司先行準備或預知名額。
- ◎班機時刻表訂的時間是乘客登機後，飛機關艙門準備離場的時間，而非班機實際起飛時間。
- ◎班機可能由於天候因素、機件故障、航管因素、來機晚到、班機調度及其他因素（如原廠臨時來台檢修、演習、安全檢查、電腦當機、地勤作業、跑道場站設施等）而延誤或取消，若您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如國內線班機為起飛前30分鐘）或已完成劃位手續後，遇此情形，您可請航空公司為您安排最近一班相同目的地班機或轉搭其他航空公司之班機，以節省您等候的時間。

三、法令權益

- ◎乘客不得攜帶危害飛航安全之物品（如易燃品、高壓縮罐、腐蝕性物品等）或在飛機上使用干擾飛航通訊之器材（如行動電話、電腦等），否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倘發生航空事故致乘客死亡，航空公司對每一乘客應負之賠償以新台幣三百萬元為限；對於受重傷乘客之賠償，以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對於非死亡或重傷之乘客之賠償以實際損害額計算，惟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但是請求權人可證明有其他法律規定或另有契約約定更高賠償額，或證明其受更大損害時，可請求更高之賠償。（參「航空客貨損害賠償辦法」修正）
- ◎倘發生航空事故致載運貨物或行李於運送過程中受到損害，則航空公司對貨物及已托運之行李應按實際損害額賠償損失，但每公斤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元，對於乘客隨身行李亦應按實際損害計算賠償額，但每一乘客最高賠償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二萬元。（參「航空客貨損害賠償辦法」修正）

- ◎ 航班無法依預定時刻起飛時，國際航線遲延三十分鐘以上，國內航線遲延十五分鐘以上，航空公司應向乘客說明遲延原因及處理方式。（參「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程序」第三條）
- ◎ 航空公司因航班遲延或必須變更航線、起降地點，致影響乘客權益時，航空公司應視實際狀況並斟酌乘客需要，適時免費提供必要之通訊（電話卡）、飲食、膳宿、禦寒或醫療急救物品，乘客亦得要求航空公司安排轉搭其他交通工具。如受限於當地情況無法提供服務時，航空公司應向乘客說明原因妥善處理。（參「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程序」第四條）
- ◎ 由於航空運輸首重飛航安全，乘客對於不可歸責於航空公司之事由（如氣候因素等）無法依預定時刻起飛時，請務必耐心等候或尋求轉機。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航空公司能證明其遲到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乘客僅能就因遲到而增加之必要支出向航空公司求償。
- ◎ 乘客與航空公司發生權益糾紛無法立即解決時，不得以霸機方式作為抗爭而影響其他乘客權益。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航空警察局得強制霸機乘客離開航空器，因此，乘客有向航空公司請求立即解決糾紛之必要時，應填寫「民用航空乘客離機協議見證表」交由航空站公務主管協助處理。
- ◎ 乘客對於航空公司之服務認為有侵害權益之情事時，可向各航空公司顧客服務部門、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民用航空局申訴。

四、請勿攜帶下列物品上機以維護飛航安全

- ◎ 壓縮氣體：如罐裝瓦斯、潛水用氧氣瓶、噴漆、殺蟲劑等。
- ◎ 腐蝕物(劑)：如強酸、強鹼、水銀、鉛酸電池等。
- ◎ 爆裂物：各類槍械彈藥、煙火、爆竹、照明彈等。
- ◎ 易燃品：如汽柴油等燃料油、火柴、油漆、點火器等。
- ◎ 放射性物品。
- ◎ 具防盜裝置之公事包或小型手提箱。
- ◎ 氧化物品：如漂白劑(水、粉)、工業用雙氣水等。
- ◎ 毒物(劑)及傳染物：如殺蟲劑、除草劑、活性濾過性病毒等。
- ◎ 其他危禁品：如磁化物(磁鐵)、具攻擊性及刺激性物品(如刀劍棍棒類、弓箭、防身噴霧器等)。